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就業及經濟組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勞動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常務次長三貴

記錄：危泰竣

出席(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19）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第 19 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摘要

一、何委員碧珍

(一) 附件 1(P31-33)建議所附之相關統計資料，應可做為深入分析問題之依據，例如可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或區域等變項加以呈現，方能瞭解問題之所在。

(二) 附件 1(P32-33)有關私立幼兒園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平均投保薪資(提繳工資)統計表內澎湖縣性別薪資落差過大，建議可採註解方式加以說明原因。

二、李委員安妮

附件 1(P32-33)建議此統計表可再適時納入其它變項以進行交叉統計分析，並可將此份統計資料，編入部內定期出刊之統計刊物

或網站平台，以供相關議題研究者參閱。

三、郭委員玲惠

- (一)附件 1(P32-33)有關勞工保險和勞工退休金之性別薪資落差，須留意被保險人投保身分不同之情況，例如園長和教保員的差異會影響薪資分布的情況。
- (二)附件 1(P32-33)有關統計表內 107 年 1 至 9 月金門縣的平均薪資 22,800 元現已低於 108 年基本工資的部份須多加留意，並應深入探討各該縣市薪資落差較大之成因。

四、王委員兆慶

附件 1(P32-33)建議此統計表常態性以年為單位製作及提供，另相關統計資料可評估依對象身分別加以區分，例如分為公立、私立或非營利等。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序號第 1、2 案持續追蹤列管，第 3、4 案解除列管。
- 三、序號第 2 案勞工保險局可再精進相關之統計資料，並可將此份資料公開以供檢索，並適時提供本組委員參考。

第二案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及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摘要

一、何委員碧珍

- (一)附件 2(P19-20)本提案係為解除職業婦女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之壓力，透過更友善或積極的措施給予協助，故規劃由公部門來試行，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目前掌握公部門實施彈性工時現況資料，提供委員做為參考。
- (二)附件 2(P19-20)序號 1 除了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 DIGI+推動小組

數位國家分組「智慧政府發展藍圖」的既有機制外，建議可研擬一項暫行、實驗性的措施，並可將實施成果在彙報至國發會總計劃內，以因應不同家庭生命階段之照顧需求彈性。

二、黃委員煥榮

附件 2(P19-20)建議於國家發展委員會 DIGI+推動小組數位國家分組「智慧政府發展藍圖」內若討論遠距辦公等相關議題時，應適時邀請熟稔性別平等議題的專家學者參與討論。

三、郭委員玲惠

附件 2(P19-20)建議應呈現目前公務員因照顧子女而請假或申請減少工時之相關統計，以供參考；另歐盟針對在家工作已施行良久，透過期限及特定條件的設定，讓育嬰期間的父母享有適度彈性選擇在家工作，而非我國現行制度侷限在職或留職停薪這兩種途徑可供選擇。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案共 1 案，由本小組持續追蹤列管，並請依據委員建議，彙整 107 年 9 至 12 月公務員因照顧子女請假或縮減工時之相關統計資料。

三、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第 1 案同意解除列管，並提報至第 20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第 2 案由本小組持續追蹤列管。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協助育齡保母就業，改善我國保母世代人力斷層問題，居家托育人員「本人之六歲以下子女」計算托育人數認定方式，建請適度調整，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劉毓秀、何碧珍、王兆慶

發言摘要

一、李委員安妮

附件 3(P27-28)因尚缺本案之基礎資料，故較難進行後續討論，例如年輕女性擔任保母的市場、需求、意願如何；保姆行業現況；居家保姆或機構工作者的意願調查等，因此衍生成兒童權益和婦女權益的對抗，也是難以形成定論的可能。

二、劉委員毓秀

提案的目的是希望讓有意願且具資格的人，來從事保姆這份職業，但部分學者採孩童安全之觀點，從嚴計算托育人數認定方式，以至於保姆做為最能支持女性就業、生育的職業，卻排擠部分適任的從業人員。

決議：

一、本案照案通過。

二、本案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邀集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召開專案會議，以研議調整保母「本人之六歲以下子女」計算托育人數認定方式及相關法令之修訂。

案由二：建議「婦出江湖試辦計畫專案」試辦計畫，應規劃正式的常態性措施，並擴大辦理，以達提升女性經濟力之功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劉毓秀、何碧珍、王兆慶

發言摘要

一、何委員碧珍

除了本項計劃之外，建議針對推動女性就業納入重要工作項目，並重新盤點過去執行的就業支持措施。

二、劉委員毓秀

(一)目前生育率偏低的問題，關鍵在於經濟與缺乏照顧時間等問題，因照顧小孩辭職連帶影響經濟基礎，以及後續生育的意願，此現況與國際上生育率與就業率成正相關的趨勢相左，值得重視。

(二)其次，女性曾因生育或育嬰離職，對其職涯發展具負面的影響，

與較注重女性權益的國家相比，自從就業後各年齡層的女性勞動參與率則維持穩定高原期。

(三) 另外，勞動檢查可能讓企業產生誤解，而降低企業實施彈性工時或縮減工時之意願，建議勞動部可採取更積極的措施，加強宣導力度，來改善傳統性別刻板角色印象。

三、郭委員玲惠

現行國內已有許多友善職場標竿企業，為留住人才除了既有薪資福利制度之外，同時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措施，確有助於降低企業內人員之流動率，因此建議勞動部可參考內部資料，將標竿企業做為案例進行分享及宣傳。

四、陳委員秀惠

贊同勞動力發展署推動中高齡就業專法的立法宗旨，維持育齡女性的生產力，及提升中高齡女性勞動力，以解決女性的經濟安全。

決議：

一、本案照案通過。

二、本案請勞動力發展署持續辦理復出江湖推動計畫，並加強對企業宣導；並請職業安全衛生署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伍、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透過職業訓練體系以強化男性對於家事勞動之概念，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何碧珍

決議：

本案請勞動力發展署參酌委員的提案，針對失業男性勞工於受訓時，就宣導家事勞動概念之課程規劃進行評估。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